

乐清市水利局文件

乐水政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考核办法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山塘主管部门、山塘所有权人：

现将《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乐清市水利局

2024年3月28日

抄送：乐清市财政局。

乐清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山塘规范管理，保障工程安全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乐清市小型水库、山塘巡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塘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毗邻坡地修建的、坝高 5m 以上并具有泄洪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、总容积 0.50 万 m³ 以上且不足 10 万 m³ 的蓄水工程。已创建标准化管理的山塘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管理考核对象为山塘所有权人。考核内容为山塘的巡查管理工作，包括学习培训、安全巡查、安全管理三类。

第四条 考核实行 100 分制，考核结果为 90 分至 100 分的（含 90 分）为优秀，考核结果为 80 分至 89 分的（含 80 分）为合格，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

第五条 考核程序

年度考核采用乡镇街初评、流域管理科复评的方式。

（一）初评。每年 12 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山塘进行初评，填写考核表（附件 2），并将结果报所在地流域管理科。

（二）复评。次年 1 月底前所在地流域管理科组织复评，并上报市水利局。

（三）公布考核结果

市水利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；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督促和配合做好整改工作。

第六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山塘，其巡查经费由市财政给予补助，其中经营性山塘不予补助。经考核后，得分 90 分至 100 分（含 90 分），按照其确定的补助金额全额补助；得分 80 分至 89 分的（含 80 分），按照其确定的补助金额 80% 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得分不足 80 分的，不予补助。

第七条 考核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规范有序的原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补助：

- 1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
- 2、考核工作弄虚作假的；
- 3、对山塘安全有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；
- 4、未签订巡查责任书（附件 1）的；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乐清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2015 年制定的《乐清市小型水库、山塘巡查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、乐清市山塘巡查责任书
2、乐清市 _____ 山塘巡查管理考核表

附件 1

乐清市山塘巡查责任书

为了加强山塘的巡查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乐清市小型水库、山塘巡查管理办法》，现就_____山塘的巡查工作，由山塘所有权人（甲方）_____与巡查员（乙方）_____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甲方职责：①对巡查工作负总责，对巡查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②组织实施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、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。日常巡查非汛期每月应当不少于2次，汛期（4月15日-10月15日）每周巡查应当不少于2次。当山塘水位接近溢洪道堰顶高程时，每天巡查应当不少于1次，当病险山塘水位接近溢洪道堰顶高程时，每天巡查应当不少于2次。③台风影响期间，增加巡查人员。④解决巡查工作必须的工具和设施。⑤对每次巡查记录审阅签字，不代签或集中阅签。⑥对巡（检）查中发现问题或异常现象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二、乙方职责：按照《乐清市小型水库、山塘巡查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巡查内容、巡查制度和巡查职责，做好巡查工作。

三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存档，自签字之日起至下任责任书签订之日止有效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2

| 乐清市_____山塘巡查管理考核表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初评单位： | | | 复评单位： | | |
| 初评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复评日期 年 月 日 | | |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 | 自评分 | 复评分 | 扣分原因 |
| 总分 | | 100 | | | |
| 一、学习培训 | | 5 | | | |
| 每缺一次培训扣 5 分 | | 5 | | | |
| 二、安全巡查 | | 50 | | | |
| 1、做到按规定巡查满分 25 分。 市水利部门抽查发现不到位者， 每次扣 5 分，上级部门抽查发现 不到位者，每次扣 15 分。 | | 25 | | | |
| 2、做好巡查记录满分 10 分，少 记一天或一次记录不全扣 1 分， 记录不实或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2 分。 | | 10 | | | |
| 3、隐患排查满分 15 分，未能及 时查出隐患扣 15 分，查出隐患未 及时上报扣 10 分。 | | 15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-|--|--|--|
| 三、安全管理 | 45 | | | |
| 1、保持坝面整洁，清除杂草满分15分，坝面不整洁、每抽查到一次扣2分，未按要求清除杂草，每抽查到一次扣5分。 | 15 | | | |
| 2、保持溢洪道畅通，无柴草，无拦鱼网栅等阻水作物，确保行洪安全，满分15分，发现溢洪道不畅通每次扣5分。 | 15 | | | |
| 3、及时制止危害坝体安全的行为，满分5分，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每次扣2分。 | 5 | | | |
| 4、启闭机、闸阀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满分10分，未及时保养更换每次扣2分，汛期不能正常运行扣10分。 | 10 | | | |